

证券代码：833705

证券简称：中孚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议案

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明签订《借款协议》，李建明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实际放款时间为准，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李建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

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莫中菊 电话：0512-58969725 传真：
0512-58909726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 11 号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